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山西傲飞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物品信息

品名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森林防灭火物资	1	批	369000	
合计	大写：叁拾陆万玖仟元 ￥369000			

注：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产品质量与交货期限

1.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,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,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,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,若不能调换,予以退还。

3.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全部产品。

三、结算金额及方式

合同价(大写):叁拾陆万玖仟元(小写:369000)。

1.本合同签订后,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,乙方提供结算报价及发票,甲方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。

2 收款账号:

账户名称:山西傲飞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太行路支行

账号:145519339189

四、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,一方违约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,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,按延迟 1 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,延迟 10 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

3.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,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4.合同解除后,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,不得刁难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,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: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/盖章)

乙方: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/盖章)

2025 年 05 月 26 日